证券代码：688459　证券简称：哈铁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6

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否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增加的预计关联交易额度的事项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以公司正常经营业务为基础，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会因该等关联交易对关联人产生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5年12月16日，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铁科技”“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9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哈铁科技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补充预计发生金额的议案》。关联董事郑彦涛、翟祥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召开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该议案进行审议并发表书面意见，认为该事项系公司正常经营业务范畴所必需，是对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中购买商品、接受劳务项目进行的合理预计，契合公司经营发展需求。关联董事在表决时予以回避，非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表决，不存在任何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的不当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以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负面影响，切实保障了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同意将《关于审议哈铁科技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补充预计发生金额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对该议案进行审议，认为公司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中购买商品、接受劳务项目补充预计发生金额，系公司正常经营需要，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关联交易金额定价以市场行情为依据，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关联董事执行了回避表决，其表决程序及过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调整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5年原预计金额	截至2025年11月30日已发生金额	本次调整金额	本次调整后2025年度预计金额	调整原因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项目	实际控制人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	1626.55	1630.41	1200.00	2826.55	业务发展需要

注：1.本表中“实际控制人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不包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铁路哈尔滨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控股股东为国务院，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法定代表人为郭竹学，注册资本为173,950,000万元，成立日期为2013年3月14日，主要负责铁路运输统一调度指挥、国家铁路客货运输经营管理。

（二）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具备良好履约能力。公司已就或将就上述交易与相关方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与关联方的各项交易为公司开展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符合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主要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或参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定价；当交易的商品或劳务没有明确的市场价格和政府指导价时，交易双方经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并签订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对关联交易价格予以明确，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关联交易协议条款基本为格式性条款，关联交易或非关联交易均适用，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协议签署日期、生效条件等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与关联方已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将如约执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和日常经营需要，能够充分发挥关联方拥有的专业资源和优势，有助于公司业务发展，提升市场竞争力。上述关联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上述关联交易均为交易双方日常经营活动中所必需的正常业务往来。关联交易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哈铁科技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契合公司经营发展需求，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审查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保荐机构对本次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688459　证券简称：哈铁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7

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1日召开2025年审计委员会第6次会议、2025年12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9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审议对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2亿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包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含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出具了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526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2,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13.58元，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29,6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18,531,974.55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11,068,025.45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9月30日全部到位，并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致同验字[2022]第230C000569号《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公司依照规定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2年10月1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万元)	调整后投资总额(万元)	实施主体
收购国铁印务有限公司100%股权	33,824.14	32,270.12	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红外探测器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1,833.90	11,833.90	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哈威克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天津武清检测试验中心建设项目	13,096.62	13,096.62	天津哈威克科技有限公司
轨道交通智能识别终端产业化项目	5,601.64	5,601.64	天津哈威克科技有限公司
合计	64,356.30	62,802.28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及资金安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提高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利用率，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根据公司当前的使用状况，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2亿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及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包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含12个月)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部分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四）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含12个月)有效。

（五）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和决议有效期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产品、业务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本金和收益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日常经营所需资金和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和日常资金周转。同时，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部分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尽管选择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投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为控制风险，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投资风险较小，在公司控范围之内；

2、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3、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盈利能力发生不利变化、投资产品出现与购买时情况不符的损失等风险因素时，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现金管理投资品种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且投资产品不用于质押；

5、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6、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六、风险提示

本次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专项意见说明

公司于2025年12月11日召开2025年审计委员会第6次会议、2025年12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9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出具了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并且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7.2亿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及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包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综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688459　证券简称：哈铁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5

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市场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9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哈铁科技公司市场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周永海先生为公司市场总监(简历详见附件)，不再担任公司总工程师，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换届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全体委员对周永海先生作为市场总监候选人的提名、任职资格等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经审阅候选人的履历等相关资料，认为周永海先生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历，能够胜任市场总监岗位的职责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7日

附件：

周永海先生简历

周永海，男，1967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90年至今历任哈局齐齐哈尔科研所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哈局哈尔滨铁路科研所第八研究室副主任、第九研究室主任，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电事业部经理、总工程师。

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25-072

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买卖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合同仅对主要原材料发生物价波动且幅度超过±10%时进行价格调整，调整范围为物价波动超过±10%部分。合同在执行期间可能存在其他原、辅材料价格上涨、劳动力成本上升等不利因素，对公司合同履行收益产生影响。

2、合同金额较大且合同采取分期付款的方式，因此，存在不能及时收回部分合同款的风险。

3、合同实施过程中如发生设计变更或受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存在无法全部履行或延缓履行的可能。

2025年11月21日，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5)，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确认为某管材采购二标段的中标单位。近日，公司收到了经合同双方签字盖章的管材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情况如下：

一、合同签署概况

发包人(买方或甲方)：某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卖方或乙方)：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某管材采购二标段

合同范围：本合同乙方的供货范围为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PCCP)及其配件、压力钢管及其配件；服务范围包括PCCP管材的结构设计、制造、防腐、检测以及装车、运输、交货、售后服务等；压力钢管的材料采购、设计(配管、工艺等)、制造、内外壁防腐、检验验收、包装、运输、交货及售后服务等。

供货期：2026年4月30日至2030年4月29日，具体时间按监造监理人审核并经招标人审批的供货计划执行。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贰亿玖仟肆佰零壹万贰仟捌佰陆拾叁元整(294,012,863.00元)。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公司名称：某集团有限公司

2、公司与买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3、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公司未与买方发生类似业务。

4、客户资信情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合同履约能力。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双方

发包人(买方或甲方)：某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卖方或乙方)：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合同范围

本合同乙方的供货范围为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PCCP)及其配件、压力钢管及其配件；服务范围包括PCCP管材的结构设计、制造、防腐、检测以及装车、运输、交货、售后服务等；压力钢管的材料采购、设计(配管、工艺等)、制造、内外壁防腐、检验验收、包装、运输、交货及售后服务等。

3、合同价格与支付

3.1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贰亿玖仟肆佰零壹万贰仟捌佰陆拾叁元整(￥294,012,863.00元)。

本合同仅主要原材料发生物价波动且幅度超过±10%时进行价格调整，调整范围为物价波动超过±10%部分。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工程量发生变化，单价不予调整。

3.2 合同价款的支付：按照预付款、进度款、结清款等阶段分期支付。

4、交货地点、供货时间、交付方式

4.1 交货地点：本合同货物的交货地点为项目现场安装承包人指定的地点，采用车上交货，现场卸货由安装承包人负责，承包人应派人积极提供必要的协助和配合。

4.2 供货时间：2026年4月30日至2030年4月29日，具体时间按监造监理人审核并经招标人审批的供货计划执行。

4.3 交付方式：卖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和批次在施工场地卸货后将合同材料交付给买方，买方对卖方交付的合同材料的外观及件数进行清点核验后应签发收货清单。买方签发收货清单不代表对合同材料的接受，双方还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后续的检验和验收。乙方在本合同货物交接时应按单节和批量验收分别提供相关出厂验收资料，出具产品合格证书。管材交接时须填写交接清单，清单应由甲方、安装监理人、乙方、监造监理人、安装承包人共同签字确认。

5、违约责任

5.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5.2 因乙方生产能力不足、货物质量缺陷、运输受阻等原因而影响工程施工进度的，且乙方未能及时采取有效纠偏措施，除合同双方书面同意延迟交货外，货物未能按约定的时间交货或无法按照经甲方确认的进度计划正常供货，延迟期间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1万元/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延迟交货超过14天的，甲方有权协调本工程内其它管材厂家向安装承包人供货，由此造成的货物差价(包含管材运输费用差价)以及因此增加的其他费用由乙方承担。若无法协调的，甲方有权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解除合同金额的10%违约金，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包括但不限于工期延误、安装承包人窝工等损失与费用由乙方承担。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甲方如不能按时收货，应于原定交货日期前28天通知乙方，由此产生的仓储保管费用甲方不另行支付。

6、争议的解决

6.1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2 在双方协商、调解和诉讼过程中，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各自的义务，以保证项目的正常进行。

7、合同的生效及变更

7.1 买方和卖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7.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需对合同进行变更，双方应签订书面协议，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四、合同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1、合同合计总金额为294,012,863.00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营业总收入的10.43%。

2、公司资金充足，人员、技术、产能均能满足生产需要，具备履行该合同的能力。

3、合同的履行预计将会对公司2026年至2030年的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4、合同约定的产品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一致，合同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存在因履行该合同而对业主方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1、合同仅对主要原材料发生物价波动且幅度超过±10%时进行价格调整，调整范围为物价波动超过±10%部分。合同在执行期间可能存在其他原、辅材料价格上涨、劳动力成本上升等不利因素，对公司合同履行收益产生影响。

2、合同金额较大且合同采取分期付款的方式，因此，存在不能及时收回部分合同款的风险。

3、合同实施过程中如发生设计变更或受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存在无法全部履行或延缓履行的可能。

六、备查文件

《管材采购合同》

特此公告！

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002765　证券简称：蓝黛科技　公告编号：2025-082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重庆台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台冠”)前期因涉及与供应商司马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司马特”)的买卖合同纠纷，存在相关诉讼事项，诉讼主体、诉讼请求、事实和理由、诉讼进展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09月11日、2021年12月22日、2023年05月04日、2024年05月10日、2024年12月24日、2025年07月29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子公司新增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2)、《关于子公司诉讼及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38)、《关于子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2024-034、2024-080、2025-052)。近日，重庆台冠就上述诉讼事项收到重庆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作出的《结案通知书》((2025)渝0192执恢871号)。现将公司子公司诉讼案件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子公司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1、案件当事人

申请人：重庆台冠科技有限公司

相对人：司马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提起诉讼法院、案号及诉讼前期情况

重庆台冠于2020年09月向重庆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对司马特提起诉讼(案号：(2020)渝0192民初9566号)，该法院于2021年09月作出一审判决，判决司马特向重庆台冠支付设备款926,250美元及逾期付款的资金占用损失，支付违约金123,500美元、承担律师费人民币50,000元。司马特提起上诉后，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04月作出二审判决((2021)渝01民终1288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生效后，重庆台冠依法提起强制执行，重庆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03月出具《执行裁定书》((2023)渝0192执3072号)，法院在本案执行中，依法向被执行人司马特发出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被执行人逾期未履行义务且未如实申报财产。法院依法对被执行人的银行存款、房屋、车辆等财产进行查询，查明被执行人名下无可供执行的财产，已将被执行人限制高消费。本案已穷尽执行措施，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暂无继续执行的条件，裁定终结本案的本次执行程序。

为维护公司合法权益，重庆台冠依法向台湾士林地方法院申请认可大陆法院对上述案件作出的胜诉生效判决，以便推动判决在台湾地区的执行。台湾士林地方法院经审理后作出《民事裁定》(113年度陆许字第3号)，裁定认可大陆地区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21)渝01民终12888号民事判决书、重庆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2020)渝0192民初9566号民事判决书。

台湾士林地方法院作出上述民事裁定后，司马特提起抗告，重庆台冠依法进行答辩，双方经多轮抗辩后由该法院组织双方调解，就本案达成了和解，由司马特于2025年10月30日前向重庆台冠支付两期和解款共计40万美元，如任一期不按时履行，视为全部到期并另行支付惩罚性违约金82万美元；本案所涉设备由重庆台冠处理；重庆台冠在收到全部和解款项后向重庆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提交司马特已履行完毕的证明并撤销执行程序；除前述约定外，双方互相放弃调解成立以前全部债权债务关系之其余请求。

3、案件进展情况

案件达成和解后，司马特按照和解方案支付了全部和解款项，重庆台冠按照和解约定，于2025年11月03日向重庆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提出终结执行申请，于近日收到了该法院作出的《结案通知书》((2025)渝0192执恢871号)，通知本案件执行完毕并结案。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若公司后期取得相关新增诉讼文件或诉讼进展文件，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公司前期就司马特案件计提了部分减值准备，本案件和解结案，公司转回前期计提的减值准备159万元，对公司本年度影响为增加利润159万元，具体财务处理以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数据为准。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

四、备查文件

《重庆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结案通知书》((2025)渝0192执恢871号)

特此公告。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88507　证券简称：索辰科技　公告编号：2025-073

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12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2月12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灏先生主持，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董事长陈灏先生于本次董事会会议上就紧急会议的原因进行了说明。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及项目延期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投资总额、资金用途等均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对“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年产260台DEMX水下噪声测试仪建设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并同意公司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由2026年4月延期至2028年4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及项目延期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688507　证券简称：索辰科技　公告编号：2025-074

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及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及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基于审慎性原则，严格把控项目整体质量，综合考虑实际建设进度、资金使用情况及其它因素的影响，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简称“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投资总额、资金用途等均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决定对“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年产260台DEMX水下噪声测试仪建设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并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由2026年4月延期至2028年4月。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及项目延期的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461号)核准，公司由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033.34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为245.56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3,746.97万元，扣除券商承销佣金及保荐费19,231.02万元后，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4月12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扣减招股说明书印刷费、审计费、律师费、评估费和网上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941.04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231,574.91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2023年4月12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3]3083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截至2025年6月30日，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含超募资金)50,446.40万元，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承诺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投资进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8,269.79	7,878.34	27.87%
工业仿真云项目	22,910.57	3,545.73	15.48%
年产260台DEMX水下噪声测试仪建设项目	12,210.00	6,767.49	55.43%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3,500.00	2,254.84	64.42%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30,000.00	100.00%
合计	96,890.36	50,446.40	52.07%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详见公司2025年8月28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二、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及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一）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及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1、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的具体情况

本次涉及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的募投项目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年产260台DEMX水下噪声测试仪建设项目”，上述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投项目名称	序号	投资项目内容	调整前拟投入投资总额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投资总额金额	增减金额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	场地租赁	469.54	619.54	150.00
	2	设施购置	1,458.25	13,958.25	12,500.00
	3	人员薪酬	25,792.00	13,142.00	−12,650.00
	4	实施推广费用	550.00	550.00	0.00
	小计		28,269.79	28,269.79	0.00
年产260台DEMX水下噪声测试仪建设项目	1	固定资产投资	13,160.00	17,260.00	4,100.00
	2	铺底流动资金	5,640.00	1,540.00	−4,100.00
	小计		18,800.00	18,800.00	0.00

2、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结合目前公司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公司决定对“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延期，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原计划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次延期后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26年4月	2028年4月

（二）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及项目延期的原因

1、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的原因

基于物理AI带来的全新机遇，结合公司项目研发的实际情况与战略发展需求，公司对“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年产260台DEMX水下噪声测试仪建设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

(1)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物理AI应用正快速赋能各工业领域。为推动物理AI在工业场景的应用，公司对于相关设备的需求也快速提高。考虑满足相关设备的需求相较于构建高端研发人才团队，在短期内更易落地，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公司战略落地，根据募投项目实施情况、战略发展方向及实施需求，公司对“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投资方案进行了优化调整，适度增加设施购置及场地租赁部分投入，并相应缩减人员薪酬部分费用。

(2)年产260台DEMX水下噪声测试仪建设项目

在“年产260台DEMX水下噪声测试仪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结合项目建设需求等实际情况，适度增加固定资产投资部分费用，相应减少铺底流动资金金额。

2、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自募集资金到位以来，公司根据战略规划和业务发展情况，有序推进“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审慎规划募集资金的使用。由于CAE产品涉及学科广、研发难度大，需要复合型的专业人才，对研发人员要求较高，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结合行业技术的发展、市场环境的变化情况，为确保募集资金使用效果和项目建设质量，募集资金投入较为审慎，因此该募投项目整体进度相对原计划有所减缓。

综合考虑该募投项目实际开展情况和未来实施规划，公司决定将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进度进行相应调整，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由2026年4月延期至2028年4月。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及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及项目延期是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及未来发展规划作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三、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及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对“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年产260台DEMX水下噪声测试仪建设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并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由2026年4月延期至2028年4月。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及项目延期是公司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决定，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及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301486　证券简称：致尚科技　公告编号：2025-125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